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 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 应出席监事三人, 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明先生主持, 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监事经表决, 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7-011 号公告内容, 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相关内容。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7-015 号公告内容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《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 2017-014 号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合规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，保证了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活动的进行，达到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目的，增强了本公司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因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中，陈卫明、张小刚均拟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为关联监事，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